

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样本）

（注：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拍卖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辖属位于_____管护站_____年伐区_____林班小班（面积_____亩）的_____林木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承包木材生产、销售，实行自负盈亏。砍伐界限以甲方做的人工界线（红油漆标注边界）为准，另附万分之一地形图标注四邻界址，乙方不得擅自扩大。如乙方擅自扩大范围砍伐，则将被视作乱砍滥伐，将按《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追究乙方的经济、法律责任。若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采伐树种：_____，其它阔叶树和生物防火林带荷树不得砍伐。

三、木材采伐生产管理的各种费用（含合同期间山上山下的护林防火、木材生产的各道工序、运材道的开设和维修、木材的堆放和贮木场管理、木材中转等环节的工资费用和劳务税，以及赔偿和补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乙方须于拍卖成交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价款人民币_____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完成后，无违约时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乙方必须在拍卖会结束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的三天内与甲方签订《林木采伐经营权转让合同》。

五、甲方提供给乙方木材（设计出材）_____立方米；薪材_____吨。乙方将所承包山场的原木加工出售时，按林业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如果采伐不够上述数量，乙方不得以采伐面积、

出材数量不符等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果砍伐出材超过上述数量，乙方应无偿将多余的木材交由甲方处理。

六、松木（含薪材）必须销售到韶关市曲江区范围的经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安全利用定点加工企业，固定运输路线、固定运输车辆密封起运，严禁裸露或不密封运输，严禁跨区域运输。甲方不为乙方提供储木场地。若乙方不按规定运输木材（含薪材），构成刑事立案标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乙方必须对伐区林地上遗留的松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松树枝桠按要求进行除害处理（套袋消杀、粉碎等），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可以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除害处理费用，同时甲方还可以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八、甲方责任：

- 1、负责本合同范围山场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 2、协助乙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验收采伐山场。

九、乙方责任：

1、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组织工人进山作业，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拍卖成交价款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拍卖。

2、必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承包山场的采运和清理工作，否则视作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有权无偿收回剩余活立木和未下山的木材。

3、负责所承包木材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聘请工人，购买额度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意外保险，组织开展培训教育，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乙方与其聘请人员之间的任何劳资纠纷、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当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以及森林防火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纪守法，不得破坏公共设施、损

害他人财物，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若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甲方可用合同履约保证金支付。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物防火林带区域内堆放木材和树枝树尾，否则，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9、乙方采伐木材时，林地坡度 20 度以下的伐根上方高不得超过 3cm；林地坡度 20 度以上的伐根上方高不得超过 5cm。

10、乙方在伐区开设道路运材，其道路的走向需征得甲方同意且不宜开过大，达到中转拖拉机道路使用标准即可，开路费用由乙方负责。开路时注意安全，不得损坏林地中坟墓、电缆等，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此合同转让给其他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合同终止。

十一、乙方如不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甲方随时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且无偿收回乙方已生产的木材和砍倒的活立木，已交的成交价款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作为赔偿给甲方的违约金。

十二、采伐时间从甲方办理好伐区采伐许可证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超过期限，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剩余活立木和未下山的木材。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完成且无违约时废止，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追偿成本（如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如有争议，应采用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万分之一地形图；
2、拍卖成交确认书。

甲方（盖章）：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名：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
开户银行：韶关市农行曲江支行
账号：44718001040005564

年 月 日